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啟事

一、 本法人依據新北市聖心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、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辦理校長遴選作業。

二、 本校新任校長任期自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 本校校長候選人資格，除了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4 條且無同條例第 31、33 條規定情事外，並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（一）認同本校教育理念，且有相關具體作為，以促進學校發展。

（二）品德高潔，身心健康，足以示範教育價值觀，為親師生表率。

（三）具備良好溝通與協調能力，與教育主管機關等、創辦單位、董事會、教職員工生、家長、校友、中學及社區人士有良好關係與互動。

（四）能與國際聖心學校(組織)有多元的互動。

（五）能為學校爭取各項校內外教育資源，並妥善運用，以利學校永續經營及發展。

四、 參加校長遴選者請附以下文件與資料，以供本委員會審查：

（一）校長遴選申請表及聲明書 （二)自傳 （三)學校經營理念

以上各項資料，除第一項由本校網站下載外，其餘請以 A4 格式自行製作。並請附上學、經歷證明文件、近四年年終考核紀錄影印本乙份。

五、 凡符合上述資格，並有意願參加遴選者，請逕自本校網站下載公告並填具相關資料。(https://tinyurl.com/yl5yhlq6)

六、 收件截止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0 日止，請以掛號郵寄本校董事會(郵戳為憑)；電子檔並請傳送至本委員會執行秘書之電子信箱。

七、 收件地址：聖心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（地址: 249 新北市八里區龍米路一段 261 號)，並以電話聯絡確認。

八、 本會進行初審後，依議決通知參加遴選者是否參加面試。未獲初審通過者，可以在收到通知後三日內，向本會申訴。

九、 凡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規定之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辦理。

十、 本會執行秘書及聯絡方式:

聯絡人: 李芳怡女士

聯絡電話：02-26182330*103

Email ：guai1117@lshes.ntpc.edu.tw